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盛”或“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东方嘉盛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0 万元，期限 1 年，由东方嘉盛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盛”)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50,000 万元以及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保证期间为东方嘉盛向江苏银行出具的保证书生效之日至前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的保证书为准。

上海嘉盛已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现将本次担保事项进行披露，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2.11 条的规定。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双惠路 369 号 1 层 1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成立时间：2008 年 7 月 8 日

经营范围：仓储设施的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自有物业出租，物业经营管理，保税区仓储(除危险品)、装卸、搬运、包装、配送，货运代理，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业性简单加工，食品流通，保税区内商品展示，物流与贸易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 万元，东方嘉盛持有其 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 2021 年 09 月 30 日，上海嘉盛的总资产为 6,578.16 万元，净资产为 5,111.53 万元，总负债为 1,466.63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2.30%。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 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0 号东方嘉盛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成立时间：2001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提供展览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网上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仪器、实验室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生物技术制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肥料、农药的销售；体育设备、体育用品及零配件的销售；医疗设备的安装、维修和保养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叉车及零配件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仓储物流；家畜冷冻制品的销售；乳制品的批发和零售；酒类、药品的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10.14 万元，截止 2021 年 09 月 30 日，东方嘉盛的总资产为 400,135.01 万元，净资产 149,284.39 万元，总负债为 250，850.62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96.0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2.69%。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东方嘉盛及上海嘉盛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8,513.6 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13.6 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8,513.6 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49,284.39 万元的 86.08%，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 0 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盛”或“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东方嘉盛全资子公司深圳嘉泓永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泓永业”)为东方嘉盛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事宜以嘉泓永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嘉泓永业已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现将本次担保事项进行披露，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2.11 条的规定。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嘉泓永业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花路与凤凰道交汇处东方嘉盛华南保税仓库六层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成立时间：2002 年 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在保税区内从事国际贸易、区内贸易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在保税区内从事仓储物流、电子产品加工：手机的维修、检测；路由器、数据卡、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机顶盒的维修、检测；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435 万元，东方嘉盛持有其 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 2021 年 09 月 30 日，嘉泓永业的总资产为 2,468.26 万元，净资产为 1，604.55 万元，总负债为 863.7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4.99%。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0 号东方嘉盛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成立时间：2001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提供展览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网上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仪器、实验室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生物技术制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肥料、农药的销售；体育设备、体育用品及零配件的销售；医疗设备的安装、维修和保养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叉车及零配件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仓储物流；家畜冷冻制品的销售；乳制品的批发和零售；酒类、药品的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10.14 万元，截止 2021 年 09 月 30 日，东方嘉盛的总资产为 400,135.01 万元，净资产 149,284.39 万元，总负债为 250，850.62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96.0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2.69%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东方嘉盛及嘉泓永业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2,983.6 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13.6 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2,983.6 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49,284.39 万元的 95.78%，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 0 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2-008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清海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7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57,628,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297%。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 5 名，代表股份 3,628,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779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57,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000%。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28,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97%。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 3,628,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797%。其中现场出席 1 名，代表股份 3,600,000 股；通过网络投票 4 名，代表股份 28,500 股。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9%；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01%；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57,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9%；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01%；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0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57,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9%；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01%；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57,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9%；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01%；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04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57,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9%；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01%；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05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57,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9%；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01%；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7,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9%；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01%；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07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7,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9%；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01%；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08 可转债评级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7,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9%；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01%；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09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57,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9%；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01%；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10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7,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9%；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01%；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11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57,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9%；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01%；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12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的处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57,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9%；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01%；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13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57,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9%；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01%；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14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57,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9%；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01%；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15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57,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9%；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01%；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1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57,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9%；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01%；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1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7,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9%；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01%；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18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57,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9%；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01%；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1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57,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9%；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01%；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57,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9%；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01%；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57,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9%；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01%；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9%；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01%；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9%；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01%；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9%；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01%；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9%；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01%；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9%；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01%；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9%；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01%；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9%；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01%；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9%；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01%；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迪、姚雪芹；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2-014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 年 02 月 11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02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02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A 座 32 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行政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学武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4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97,463,68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5.3430%。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86,414,341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6.8014%。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3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1,049,346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8.5415%。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3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1,049,346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8.54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代表股份 11,049,3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5415%。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到期终止的议案》；

同意 11,936,47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7%；

反对 19,4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029,94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44%；

反对 19,4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